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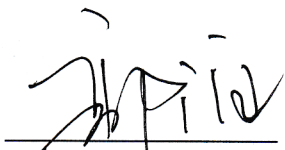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受让关联方谢秉昆、谢秉启、谢晋及其余 35 名股东持有的富仕新材料 25%股权（经公司与富仕新材料少数股东友好协商，公司本次以 0 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富仕新材料其余 38 名股东 25%股份的认缴权）的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 0 元的交易对价受让富仕新材料其余 38 名股东 25%股份的认缴权的定价政策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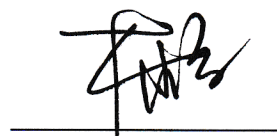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份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郭 澳



林 晖

2017 年 12 月 25 日